

新世代反毒策略溝通說明座談會



行政院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教育部、財政部、海巡署
國防部、勞動部、主計總
處

106年6月

簡報大綱

1. 毒品的現況及反毒新思維

2. 防毒策略

3. 拒毒策略

4. 緝毒策略

5. 戒毒策略

6. 修法建議及院際合作

7. 預期目標

1.毒品的現況及反毒新思維

報告人：法務部



毒品盛行率：全球 vs. 臺灣

全球

根據聯合國2014年全球毒品報告書，全球毒品盛行率2003年到2012年的10年期間僅些微上升，無明顯變化，2012年全球毒品盛行率約為 **5.2%**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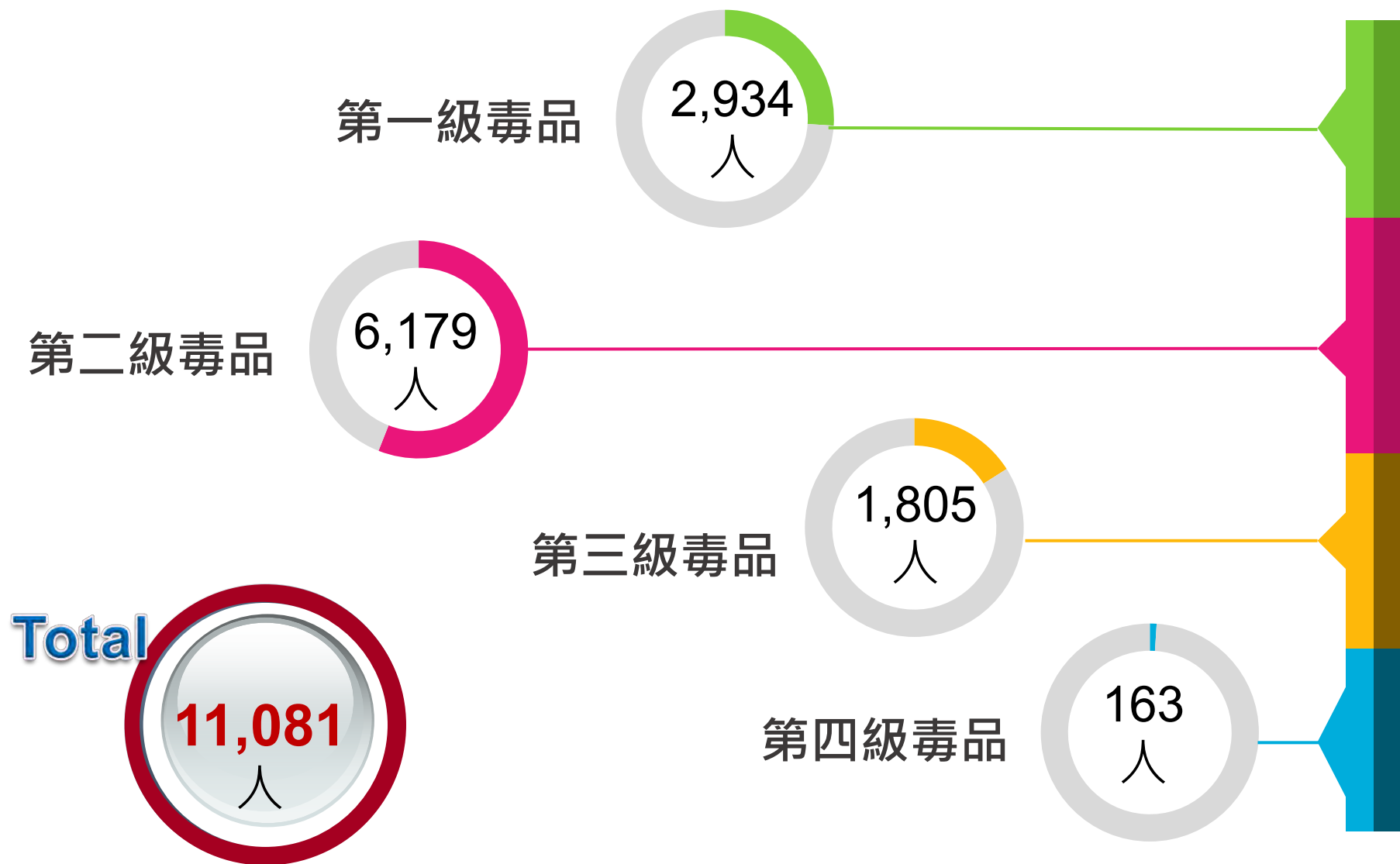
依衛福部食藥署「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臺灣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為 **1.29%**，結果顯示12至64歲的民眾中約有23萬人曾經藥物濫用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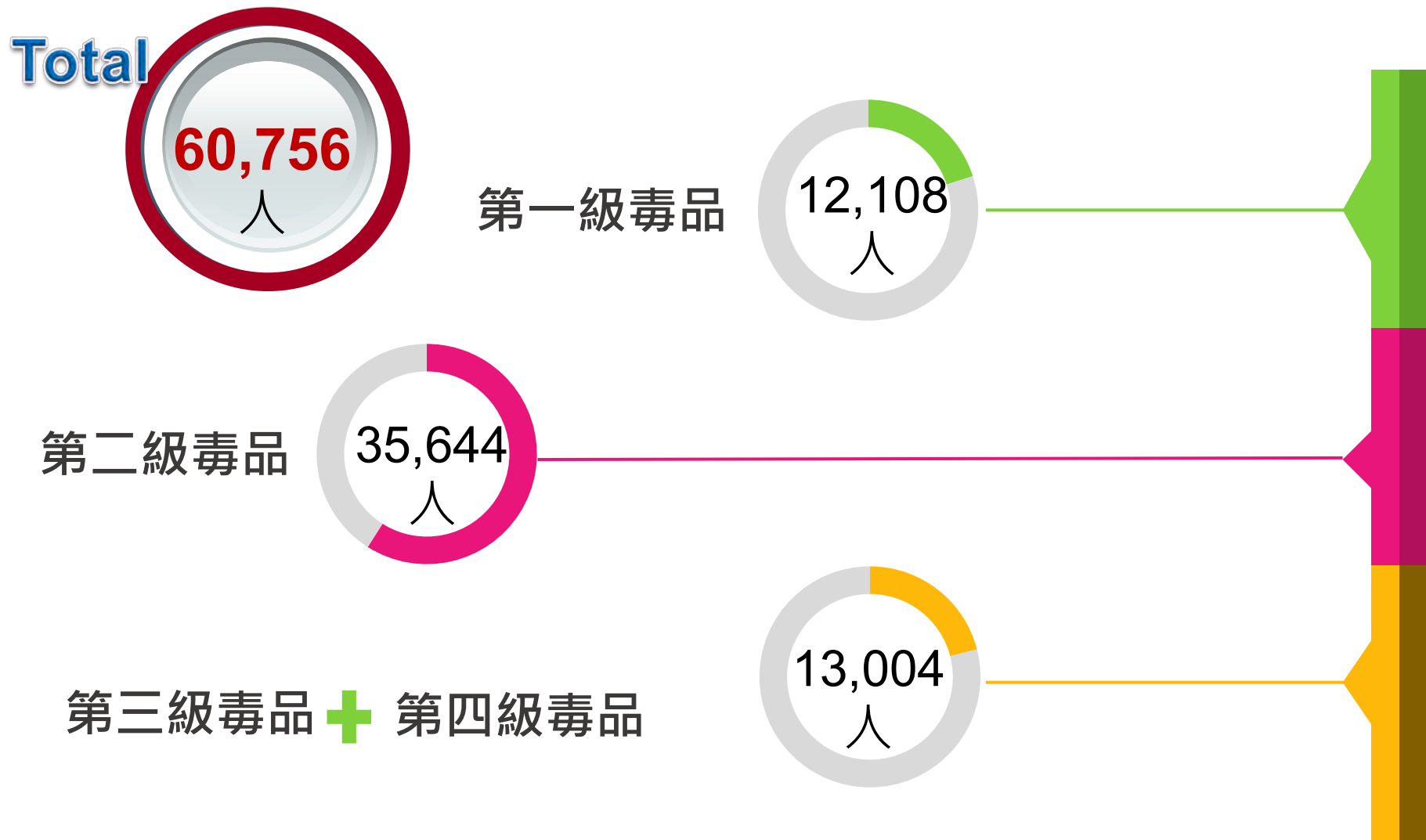
- ▲ 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
- ▲ 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
- ▲ 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
- ▲ 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
- ▲ 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不足



105年製賣運輸轉讓毒品檢方偵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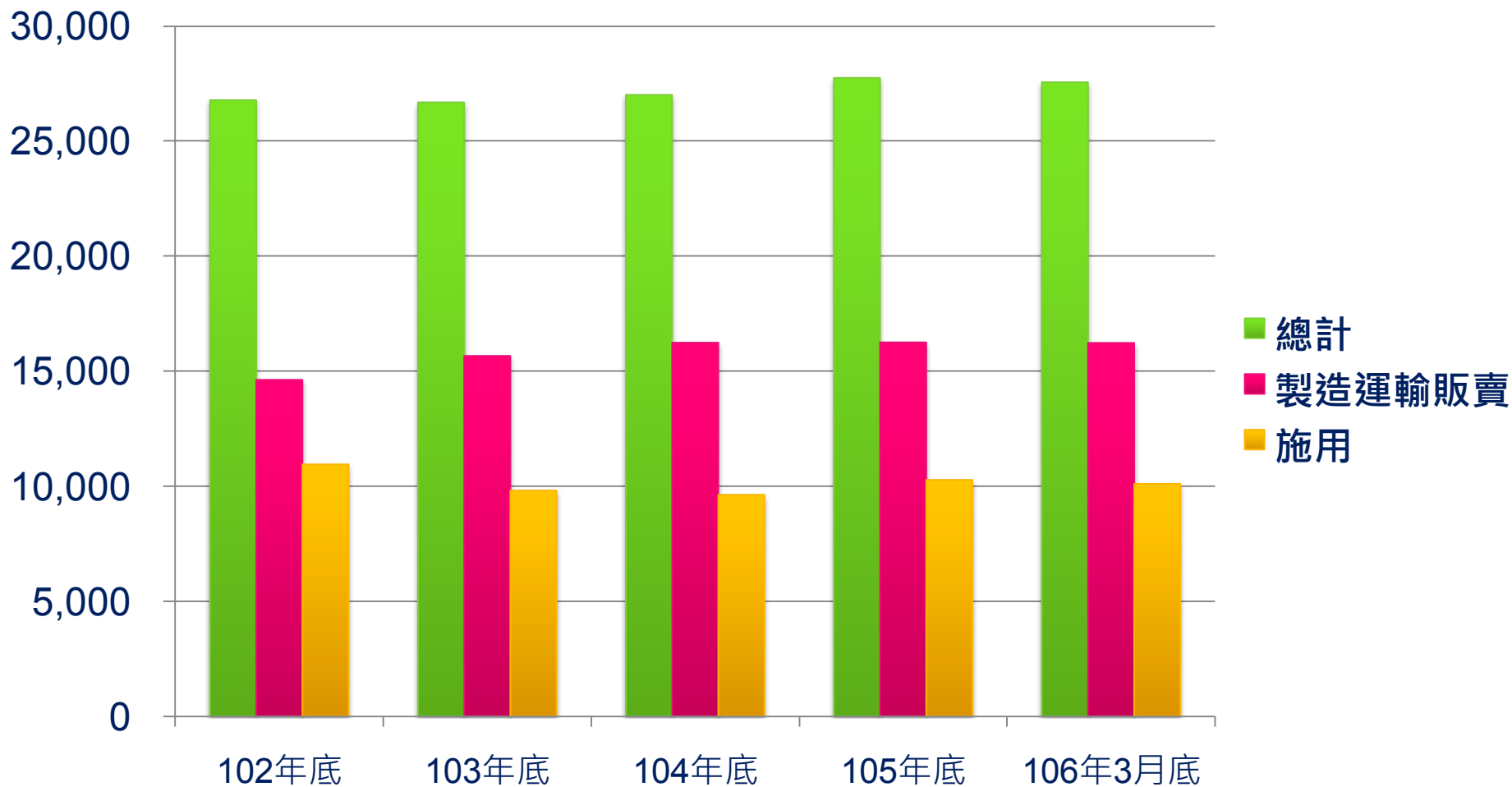


105年施用毒品案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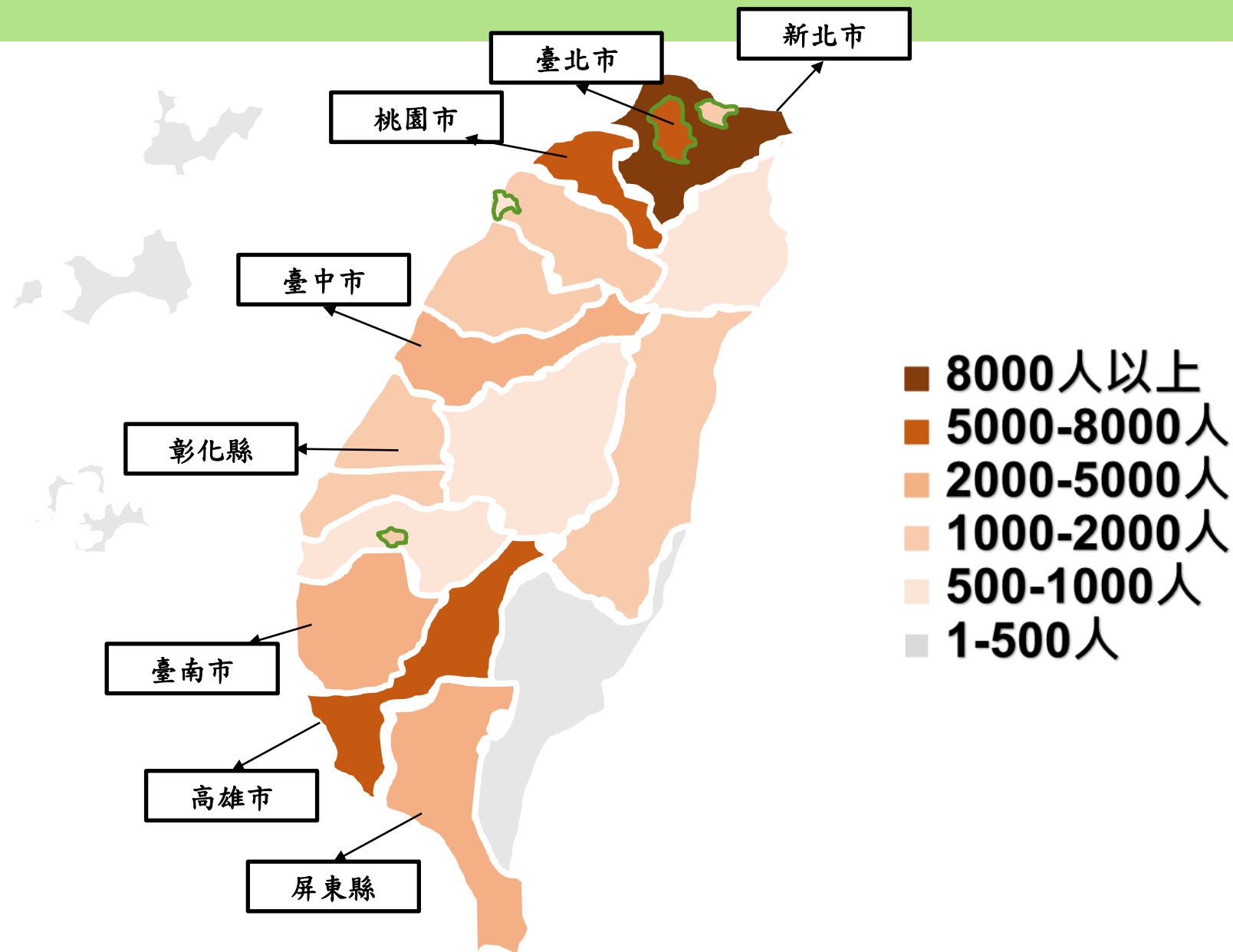
102年底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

在監人數皆維持在2萬7000人左右



註：至106年3月底，違犯毒品危害罪人員約占矯正機構收容人數之48%

105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施用人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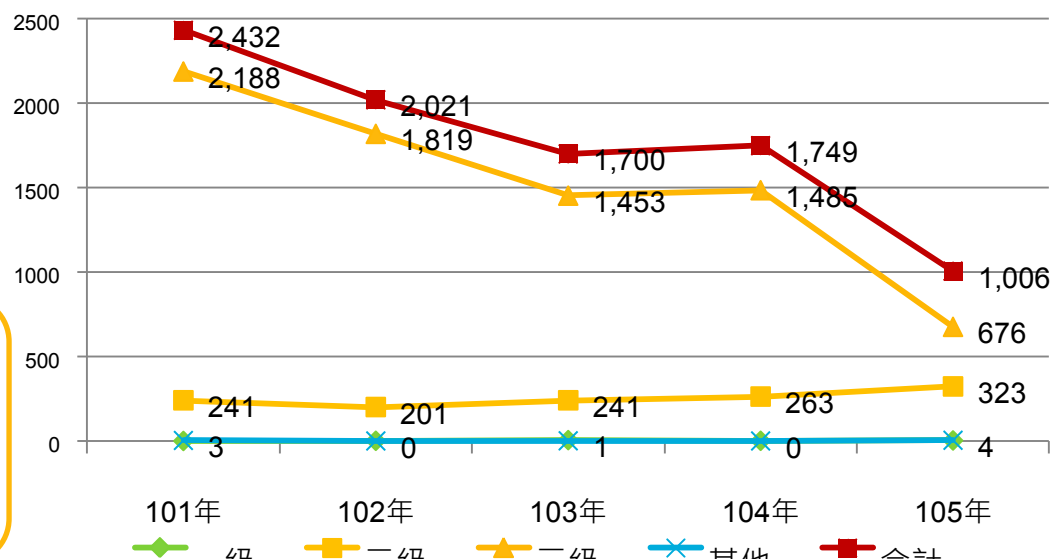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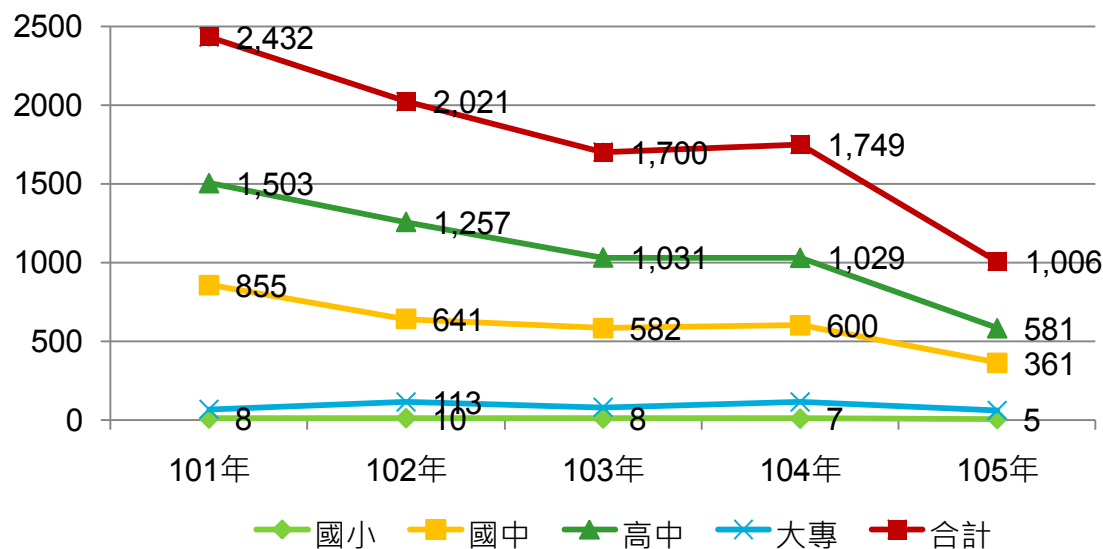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 **105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1,006人，較前一年減少743人，下降幅度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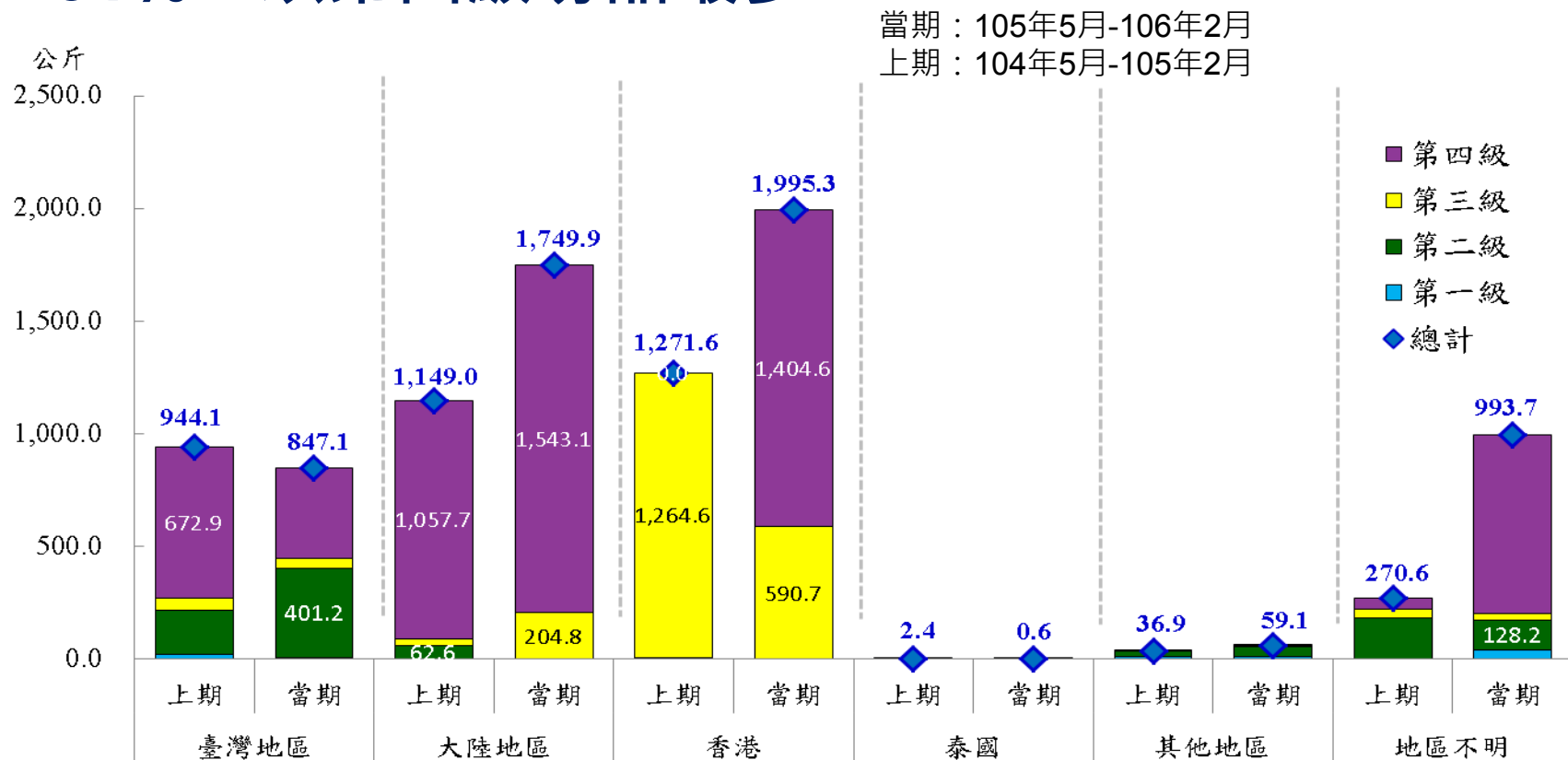
▲ **學生施用毒品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與104年相較，105年第三級毒品通報人數減少809人（降幅54.48%），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則略增60人**

新興毒品黑數問題及主動通報確實性，和民眾認知落差大，亟待努力克服



國內毒品來源地區

- ▲ 105年5月-106年2月主要來源地為香港查緝量計1,995.3kg，占總緝獲量35%，以第四級毒品最多。
- ▲ 其次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1,749.9kg，占總緝獲量31%，以第四級毒品最多。



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分析

年度	行政裁罰 金額(元)	行政裁罰 (人次)	裁罰繳納 金額(元)	裁罰繳納 (人次)	繳納率
98	11,340,000	587	6,743,999	349	59.47%
99	170,262,000	8,758	87,589,189	4,536	51.44%
100	236,988,004	12,160	118,096,805	6,064	49.83%
101	378,144,000	19,091	144,817,204	7,504	38.30%
102	602,924,004	28,940	180,027,541	9,194	29.86%
103	465,254,008	22,129	108,891,068	5,606	23.40%
104	591,586,002	28,063	87,742,860	4,411	14.83%
105	369,867,002	17,299	41,236,652	1,865	11.15%
總計	2,826,365,020	137,027	775,145,318	39,529	27.43%



反毒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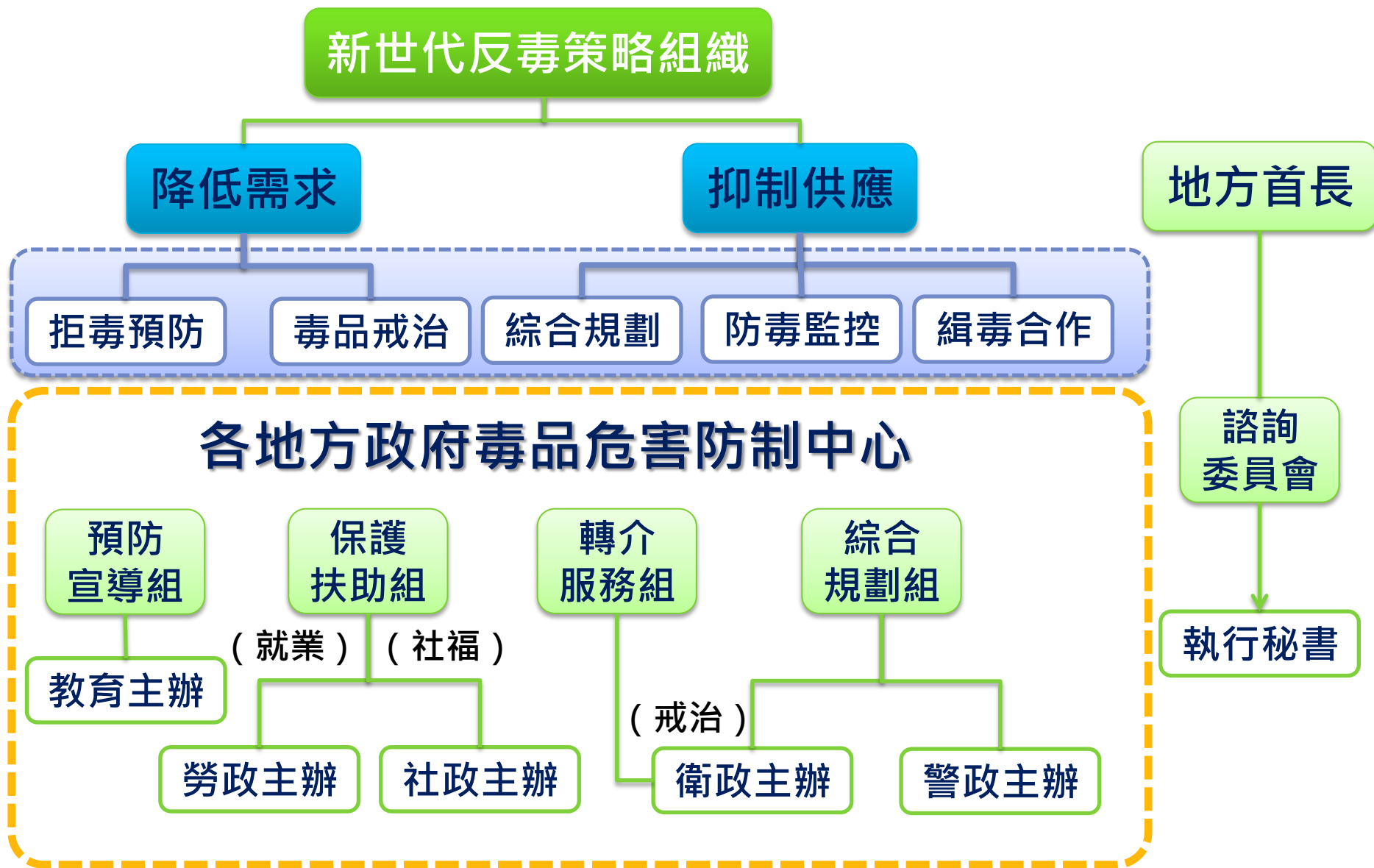
政策方針

- ▲ 降低毒品需求
- ▲ 抑制毒品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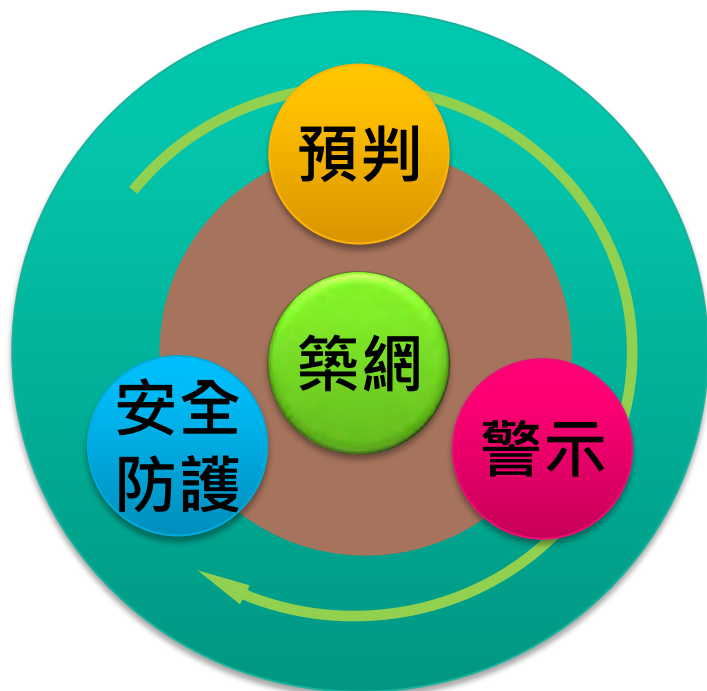
工作目標

1. 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
2. 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
3. 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
4. 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

反毒架構



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躲在各處的販毒者
隨時被逮捕



躲在每個角落的吸毒者
隨時有協助管道

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

2.防毒策略

報告人：衛福部（食藥署）

主協辦機關：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
海巡署、內政部、法務部



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



防止原料藥進入製毒工廠



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現行原料藥進入毒品工廠之可能來源



三道防線、高風險原料藥柵欄式管控

防線一

海關

增加原料藥之進口抽查比率

防線二

食藥署（關口）

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公告應施查驗之藥品

- 1.原則以快速鑑定儀器檢測
- 2.必要時進行抽驗

防線三

食藥署（藥廠 / 商）

二大措施：

1. 高風險原料藥流向管控
2. 加強藥廠原料藥之稽查

1. 進口藥商申報販售對象及數量
2. GMP查核申報正確性並抽測入庫原料藥符合性

防線三的三大措施

第一大措施



高風險原料藥流向管控

- ▲ 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公告應施查驗之藥品
- ▲ 要求進口藥商向食藥署申報販售對象及販售數量

第二大措施



加強藥廠原料藥之稽查

- ▲ 食藥署GMP查核時，依廠商申報資料確認流向正確性
- ▲ 以快速鑑定儀器抽測現場入庫原料藥是否與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相符

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擴大方案之新措施

擴充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建立新興毒品成分鑑驗標準流程

- ▲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NMR鑑驗，回饋UDARS系統
- ▲ 籌獲標準品、建置質譜圖資料庫分享

擴大已公告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 ▲ 建置已公告列管326項標準品質譜圖
- ▲ 籌獲標準品，供各鑑驗實驗室使用

提升已通報未列管新興成分之檢驗能力

- ▲ 建置目前未列管70品項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質譜圖
- ▲ 籌獲後續國內出現之新興成分標準品

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短期規劃

- ▲ 由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依權責強化量能統籌辦理

中期規劃

- ▲ 請各政府單位鑑驗實驗室提供常見10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及方法資訊
- ▲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民間鑑驗實驗室能力

3.拒毒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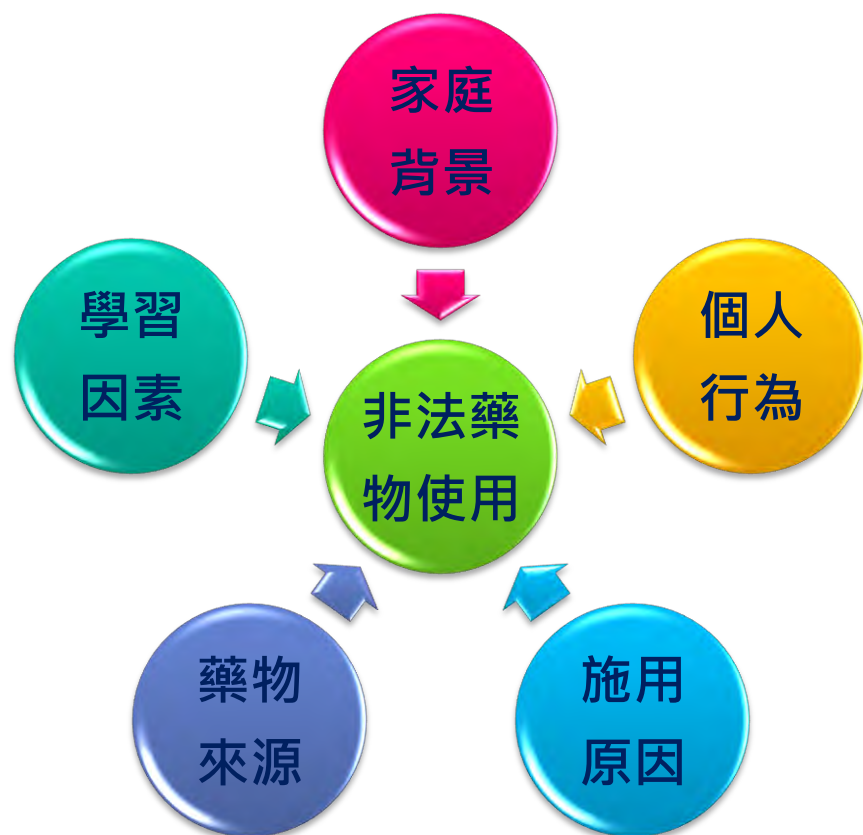
報告人：教育部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現況分析

- 依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102年-105年) 5,875筆學生基本資料統計，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因子如下表：



國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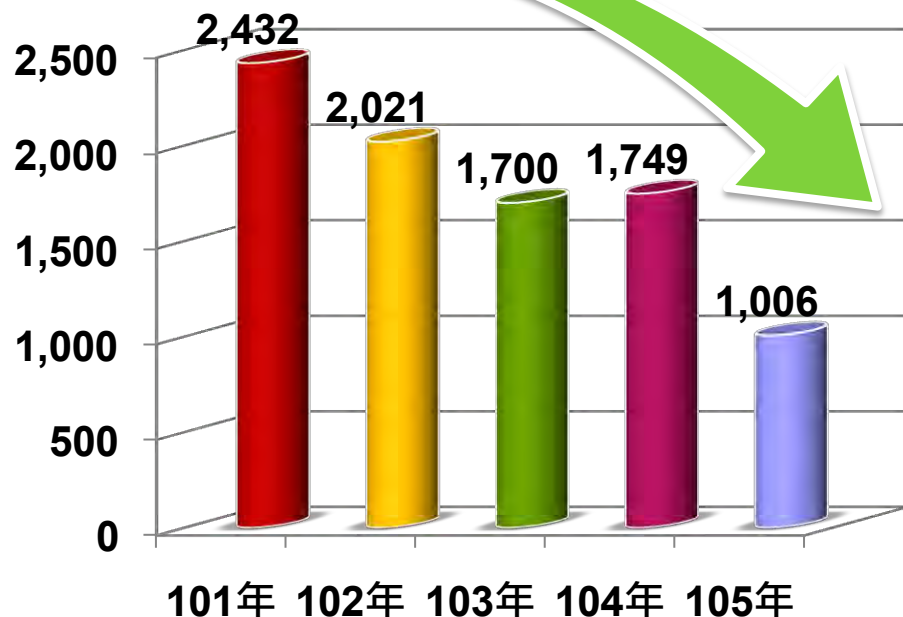
- 家庭失功能、高風險家庭、親子關係疏離
- 抽菸、交友複雜、出入不良場所、參加不良藝陣
- 學習意願低落、中輟
- 國小約有20%毒品來自親友

高中職以上

- 學習意願低落、曾經中輟、學業中斷、經常不到校、抽菸、交友複雜
- 施用原因多為好奇，其次是受同儕影響
- 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無明顯差異

現況分析

- 105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1,006人，較前一年減少743人，各學制藥物濫用學生數皆有減少，整體下降幅度為42.48%



人數下降可能原因

- 近期青少年施用之毒品多為混合性物質，各品項之純質淨重低，施用後不易驗出
- 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查驗困難
- 染毒黑數未能查察

實際人數和人民感受
落差大

零 毒品入校園



策略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 ▲ 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毒品**購買地點與時段**，轉知少年隊加強巡查
- ▲ 聯絡處就學生毒品購買地點進行分析，**找出熱點**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 ▲ 熱區內學校提供校園周邊學生經常聚集地點，予警方加強巡邏

精進教育單位協助檢警 緝毒通報措施

- ▲ 學校自行清查（尿篩檢驗）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學生，**將個案送聯絡處進行通報**，透過毒品資料庫進行篩檢分析，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策略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要求縣市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及執行績效列為校長遴選及考核指標參據



要求縣市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考核項目



提高通報與輔導獎勵措施、懲處隱匿行為

健康、友善、零毒品校園

策略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開發分齡補充教材，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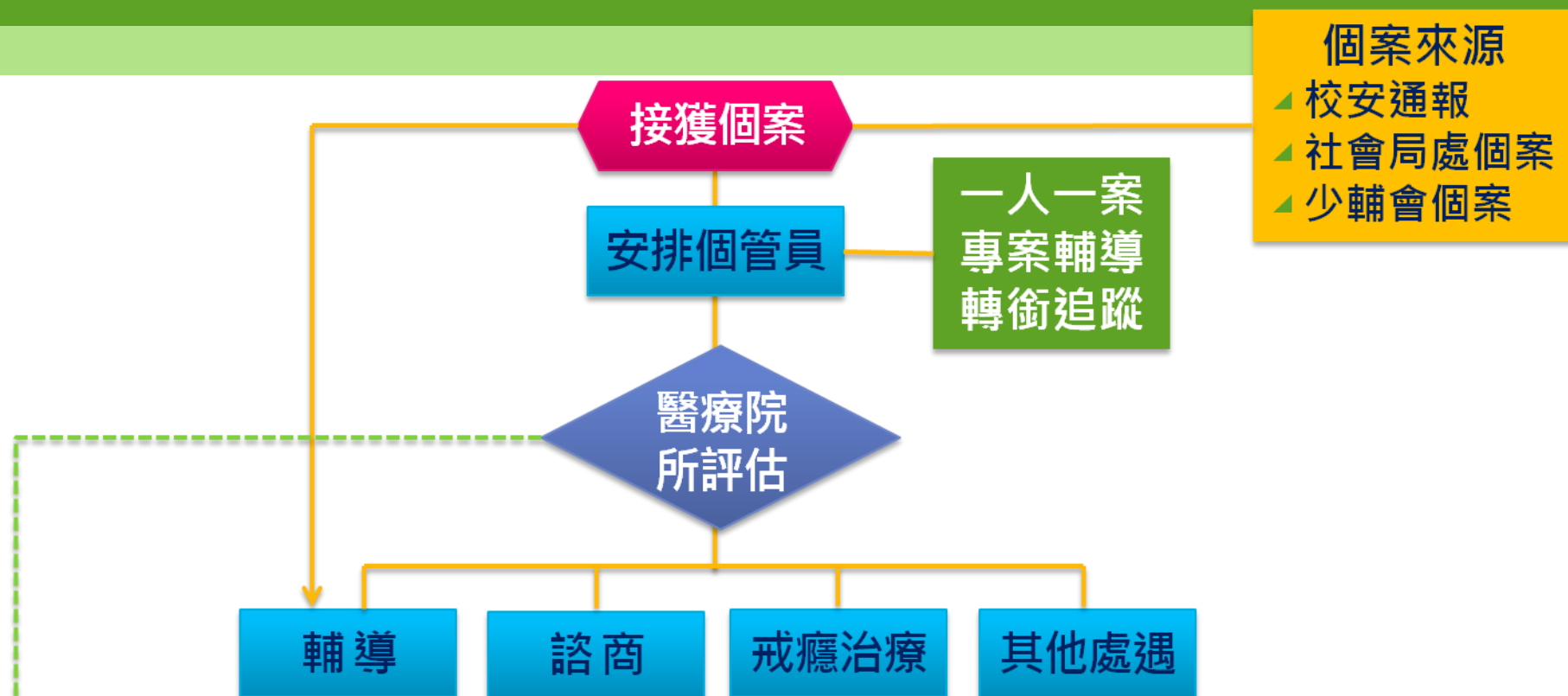
建立校園防毒守門員，結合家長會，培訓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各縣市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運用網路媒體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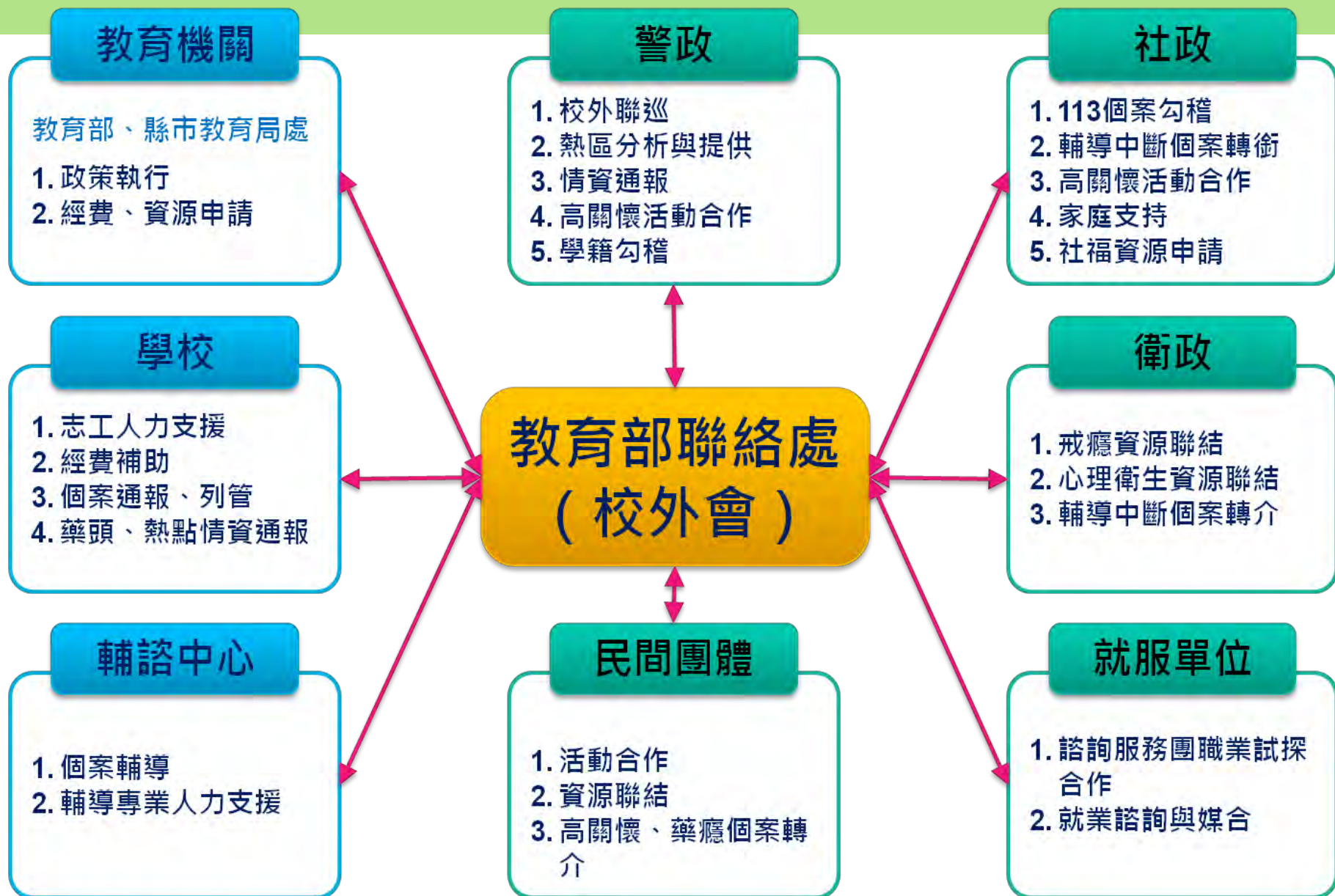
策略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醫療院所評估

- ▲ 由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委託設有戒癮門診之醫療院所擔任評估醫院
- ▲ 學校、社會局處、少輔會接獲藥物濫用個案，除進行既有之輔導外，應將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決定後續處遇模式
- ▲ 評估經費由教育部支應

未來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新架構



建置一個含輔導人力，
校外會及高風險群學生
關懷的防制青少年藥物
濫用輔導網絡架構

提升縱向支援

連結橫向資源

關懷高風險學生

落實輔導轉銜

增置輔導人力

掌握個案人數

4.緝毒策略

報告人：法務部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財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有感行動

反毒零死角

毒品人口大
普查

全國毒品
資料庫建立

毒情
及時掌握

策略正確擬定

全面
大掃毒

溯源斷根行動

社區型
毒販打擊

溯源斷根

區域聯防

友善
通報網

校園毒品

軍中毒品

偏鄉毒品

防止死角

修正
毒危條例

擴大沒收

特定行為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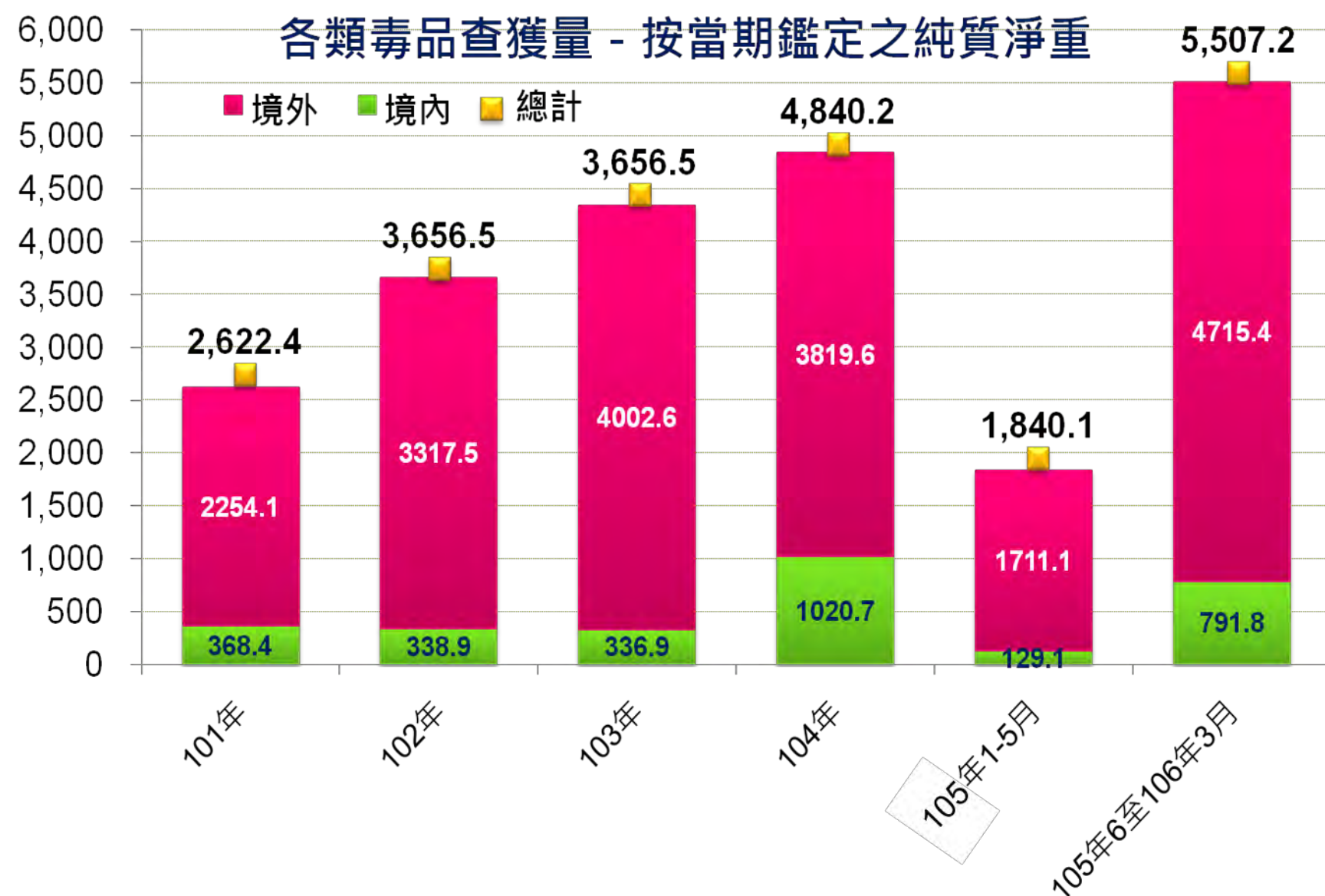
持有三、四級入刑標準降低

場所通報責任

三、四級毒品先行政後司法

強化工作效能
符合民情

101年至106年3月緝毒成效比較



全國逐層整合，溯源斷根起步部分列舉

106年3月8日

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等單位，在臺東外海查獲「世貿號」漁船運輸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共計毛重**846.3kg**

106年3月18日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東巡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106年3月18日**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造工廠

106年3月22日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澎湖查緝隊，在新進滿貳號漁船查獲毛重**1109公斤**之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

106年3月29日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等位，查獲毒品發貨倉庫，扣得固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110kg**、一級毒品海洛因**372.1g**、液態安非他命2桶約**36kg**、3毒品K他命**20.44g**、制式霰彈槍1把、子彈18發等

106年3月31日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偵查大隊等單位，查獲詹姓被告等五人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551kg**

106年4月17日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聯手指揮刑事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查獲陳姓被告等**3人**大麻工廠案

5月13日破獲走私500公斤毒品原料

- 檢、警、海巡合力於5月13日夜間，在梧棲漁港查獲「上富123號」漁船走私20袋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鹼504.8公斤



5月26日破獲規模史上最大走私毒品

- ▲ 檢、警、調、海巡合力於5月26日，查獲「永富升」漁船走私1,800塊，計693公斤毒品海洛因。



策略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 1/2

毒品人口大普查、築網、社區防護網

定期協調

逐步整合

大數據形成

檢、警、憲、調、海巡、衛福、教育
機關，依其職掌確實建立毒品資料庫

策略一、科技化緝毒策進作為 2/2

整合跨部會資料庫及分析工具 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

各司藉由各項政府資料庫與分析工具之整合，提供緝毒人員更便利之偵查輔助工具，並透過SARA（掃描、分析、回應、評估）等問題導向模式，結合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管道與交易模式，深入追查（大盤）上游

提升分析能力，確立查緝方針

透過資料庫及分析工具剖繪出毒品犯罪網絡圖像，以即時掌握犯罪趨勢，據以訂定因應策略，確立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案件之策略方針

策略二、強化掃毒能量 - 販毒零容忍

執行方法

以查「量」為劍，追「人」為網的複合緝毒策略

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

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

啟動「溯源斷根行動」

推廣「區域聯防機制」

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全員投入

策略三、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

推動區域緝毒聯防機制

區域聯防與強化督導使反毒效能更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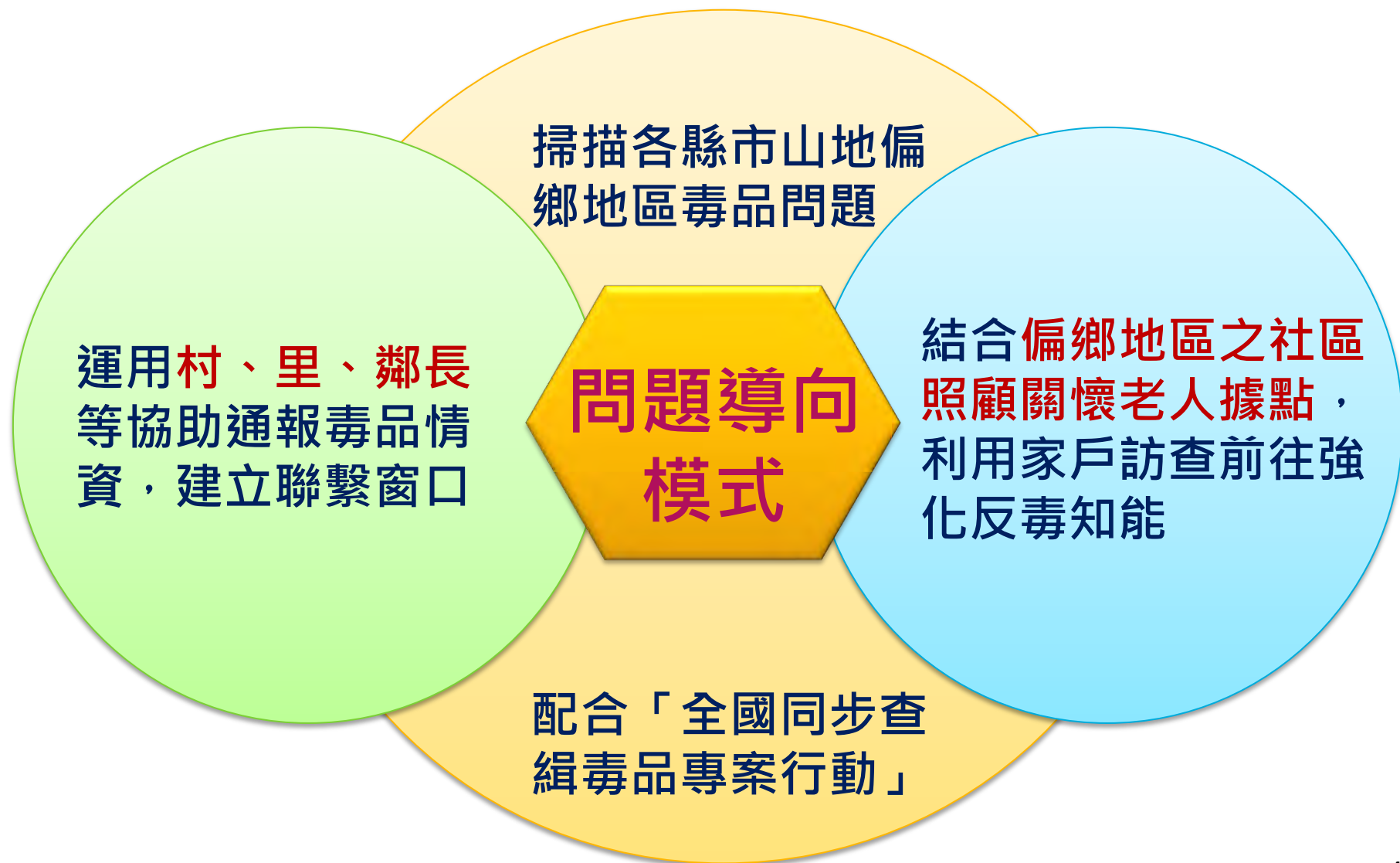
社區型的中小盤毒販及一般吸毒者之生活交易圈有相當的地域封閉性

依高(分)檢署轄區，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逐步整合各地資料庫情資，協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並定期、不定期整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

推廣全國連線及形成大資料庫

策略四、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及 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策略五、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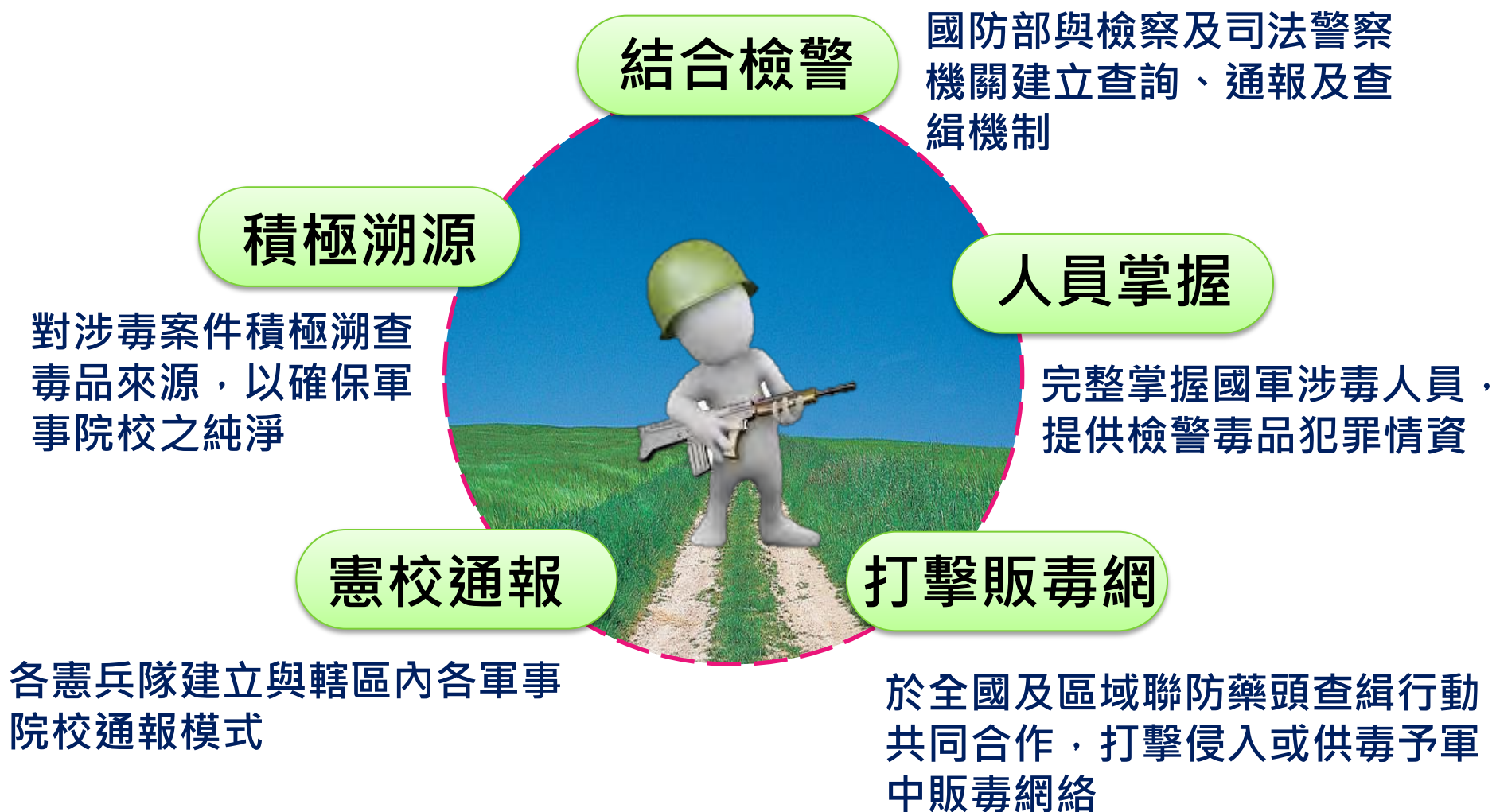
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
賡續推動「護少專案」

毒品案件強化**向上溯源**，加強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之機制**

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

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
強化警方查緝案件的動機

策略六、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策略七、溯源斷根配套

- ▲ 整合各機關「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情資，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
- ▲ 配合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從根本斬斷販毒集團之金脈及網絡，以收最大之打擊效果



執行方式1.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鎖定重點對象，檢警共同查緝

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

針對重點案類強化查緝作為

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關鍵績效指標(KPI)重點毒品案類，指定專人負責偵辦，加強蒐證，與檢察官積極溝通，同時管制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

提升製毒工廠打擊力道

分析查獲毒品案件，澈底根絕國內製毒工廠，結合偏鄉緝毒相關行動，積極防堵是類犯罪

執行方式2.整建高科技裝備

強化巡防作為

「雷達盲區」、「守望死角」、「越界熱點」等地，籌建設置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建構岸際戰情全方位防護網



執行方式3.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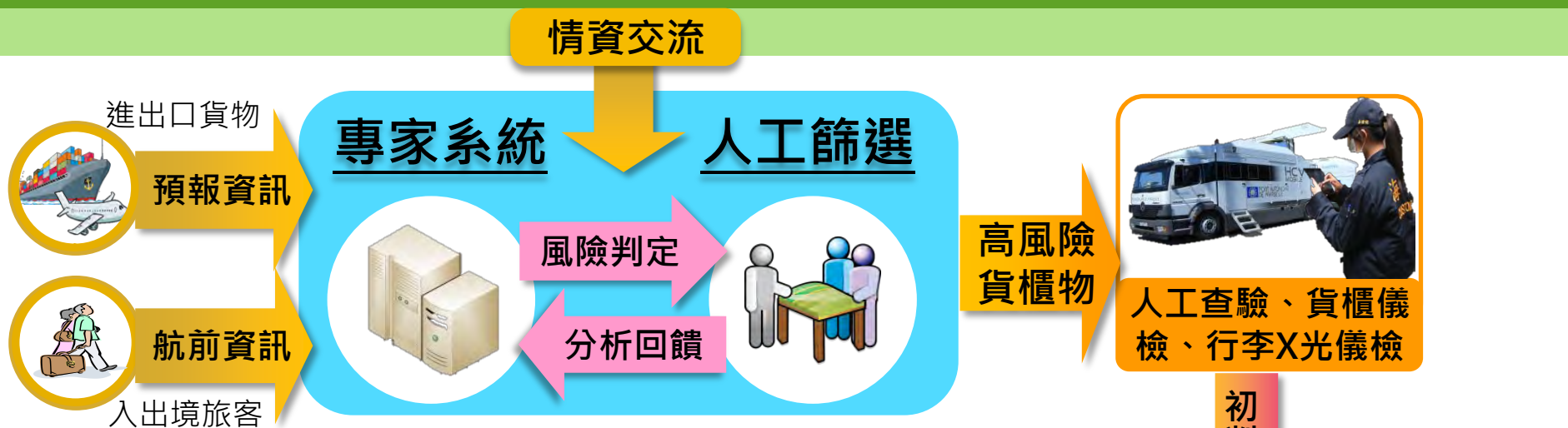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兩岸合作，加強情資傳遞追查犯罪源頭

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強化跨境執法機關合作 打擊跨境走私毒品犯罪集團

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執行方式4.強化關務查緝作為



- 強化風險管理，精進專家系統及人工篩選精準度
- 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
- 優化查緝工具，更新X光儀檢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

4-1 警察機關緝毒策略精進作為

報告人：內政部警政署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各地方政府



警察機關毒防中心之工作主軸

應受尿液採驗人 採驗工作

- ▲ 加強毒品人口定期採驗，每3個月至少檢驗1次
- ▲ 轉介需進行戒癮治療者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醫療機構

第三、四級毒品 行政罰鍰 移送行政執行率

- ▲ 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應於期限內輸入系統、送驗並辦理裁罰
- ▲ 裁罰時，詳查案件之管轄權、可罰性及涉及刑事罰案件是否已移送等情況，罰鍰逾期應即催繳，再不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

警察機關協助工作

協助毒品人口的（性）疾病篩檢及防治

協尋毒防中心列管施用毒品個案

配合毒防中心進行反毒宣導工作

偏鄉掃毒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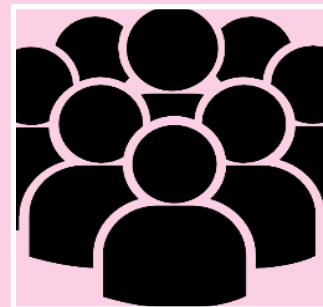
掃描各縣市山地地區毒品問題，透過偏鄉部落耆老及教會、村里鄰長及幹事掌握毒品犯罪情資



運用各機關原住民或有情資之同仁，積極蒐報與偏鄉及當地居民相關之毒品犯罪情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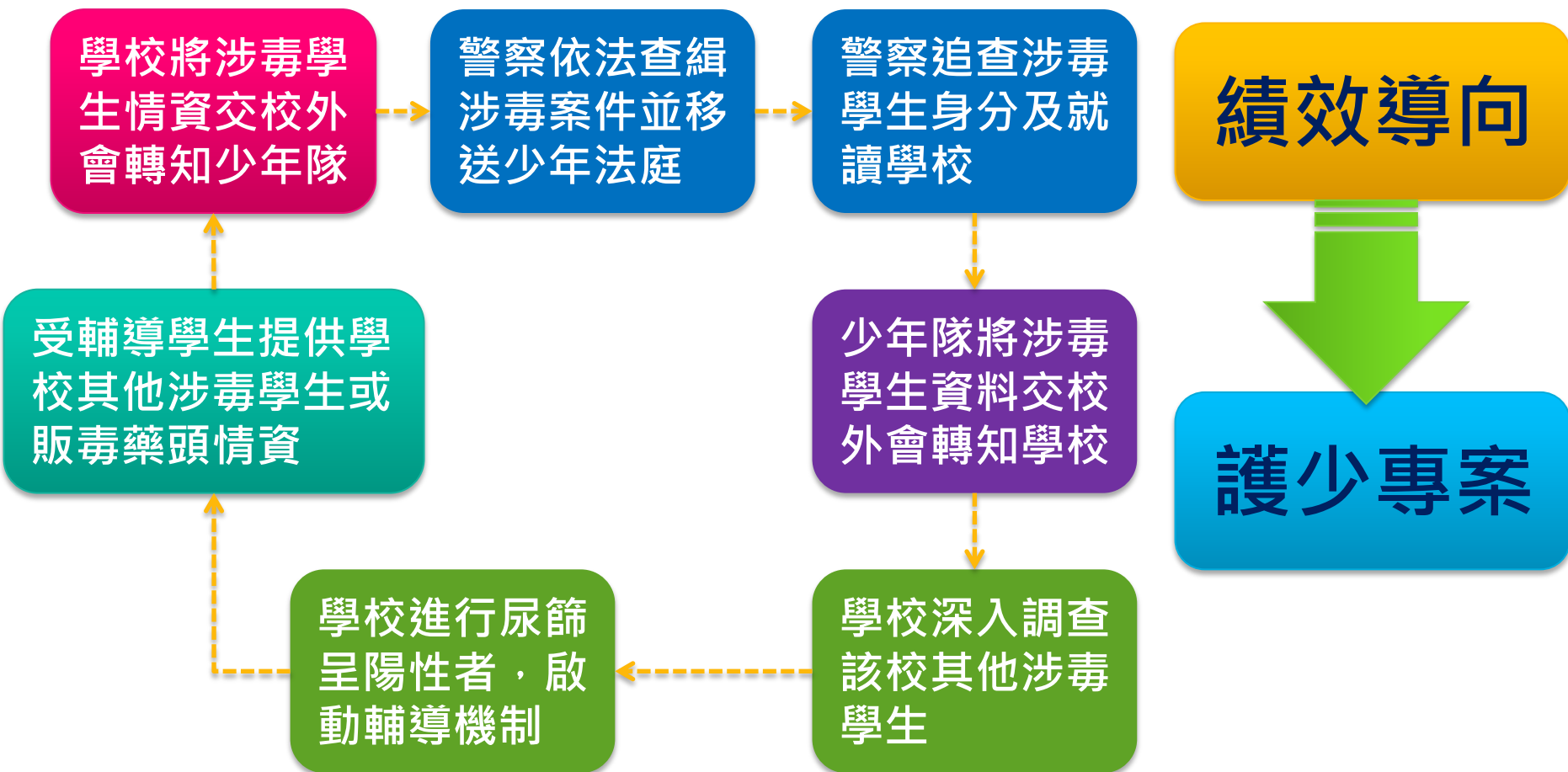
「找問題，用對人，做對事」，以熟悉當地轄區狀況之同仁作為主要執行查緝人員



結合衛福部關懷據點114處，利用家戶訪查加強建構偏鄉地區反毒知能，如發現毒品問題及時通報

護少專案 1/3

護少專案執行流程



查緝面-霹靂手段抓藥頭

結合教育單位
針對少年易涉毒場所
查察

分析110報案
檢舉熱點
加強規劃勤務

威力掃蕩販毒予少年之毒販

- ▲ 販賣毒品給學生或未成年人者
- ▲ 具學生身分販賣毒品者
- ▲ 經學生或中輟生指證其為藥頭者
- ▲ 五年內曾為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之提供毒品者
- ▲ 以上4種藥頭之上游

預防面-菩薩心腸護少年

即時關懷初犯少年

- ▲ 瞭解家庭狀況
- ▲ 施用毒品動機
- ▲ 毒品來源資訊

提供宣導資訊

- ▲ 「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手冊」
- ▲ 給予毒品危害之基本常識



標竿學習案例 1/2

警察機關	標竿學習
臺北市	1.自訂「封城掃毒專案」工作計畫 2.自訂「執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工作要領」
新北市	自訂「加強防制少年(學生)毒品危害執行方案」 強化少年(學生)毒品情資彙整，清查涉毒陣頭成員
臺中市	1.增訂獎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查緝(通訊監察、向上溯源...) 2.建構「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
臺南市	加強外籍勞工毒品犯罪防制與查緝 針對「公司管理層」及「所屬外籍勞工」進行反毒宣導
高雄市	自訂「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以弱勢少年為對象，建構遠離易涉毒場所之學習環境
基隆市	規劃「捕蜂專案」 收集販毒之通訊內容，監控、查緝運送毒品之小蜜蜂

標竿學習案例 2/2

警察機關	標竿學習
新竹市	1.辦理社區巡守隊反毒宣導，深入社區執行反毒工作 2.針對計程車業者加強反毒宣導，避免毒駕危害交通安全
新竹縣	1.結合教堂神父及牧師共同反毒 2.成立緝鼠小組查緝濫墾案件，追查毒品控制原住民情形
南投縣	針對毒品行政裁罰案件自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裁處法定最低罰鍰」之規定
嘉義市	添購新設備提升檢驗新興混合型毒品能量 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提升毒品鑑定效能
花蓮縣	自訂偏鄉掃毒執行計畫 找出具影響力之地方代表(如耆老、頭目、村長、牧師)配合推動、執行原鄉掃毒及反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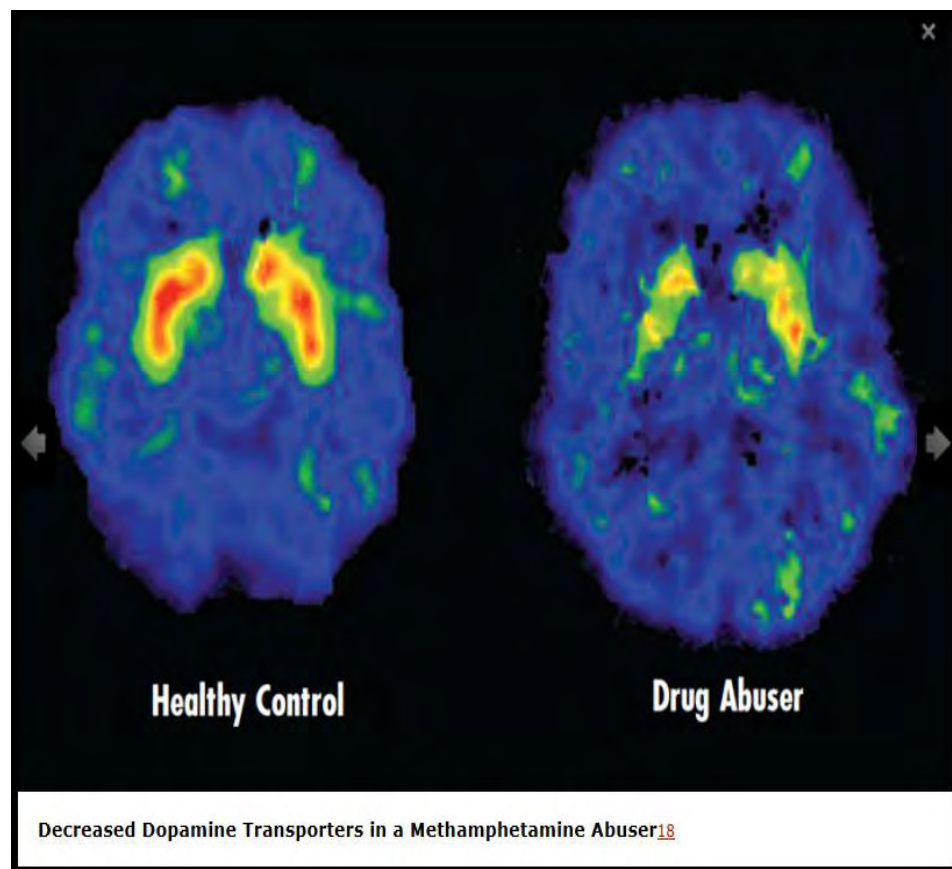
5.戒毒策略

報告人：衛福部

主協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各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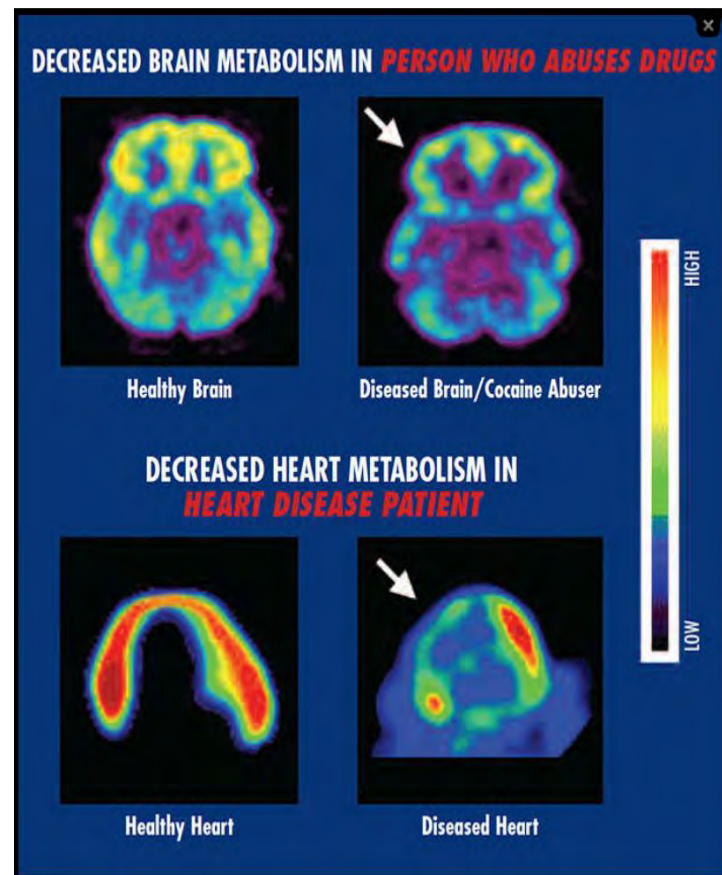


吸毒一旦成癮，將使腦部功能失調



▲ 濫用安非他命會降低腦部多巴胺傳受體。

圖片資料來源：NIDA ·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drugs-brains-behavior-science-addiction/drugs-br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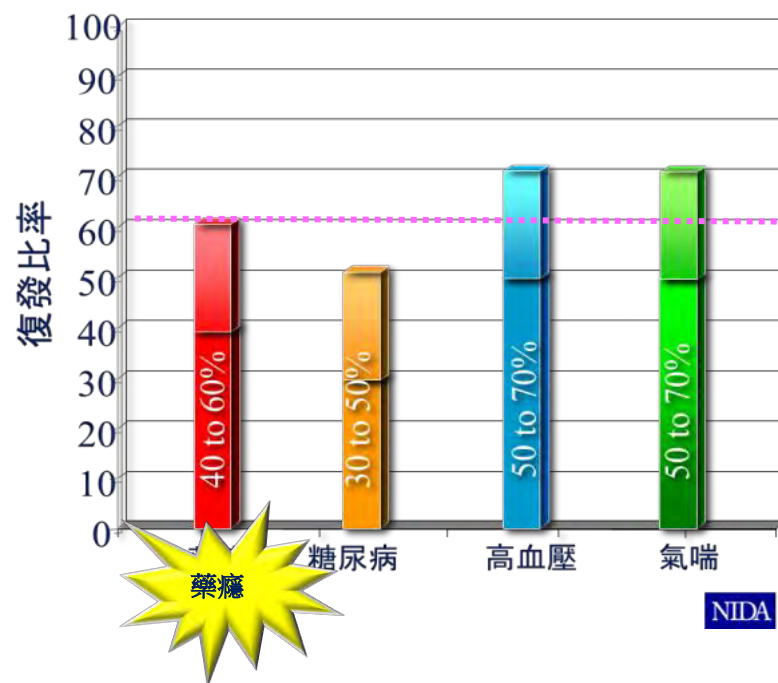
▲ 成癮的腦與正常的腦，如同心臟病的心臟之於正常的心臟。

圖片資料來源：NIDA ·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drugs-brains-behavior-science-addiction/drug-abuse-add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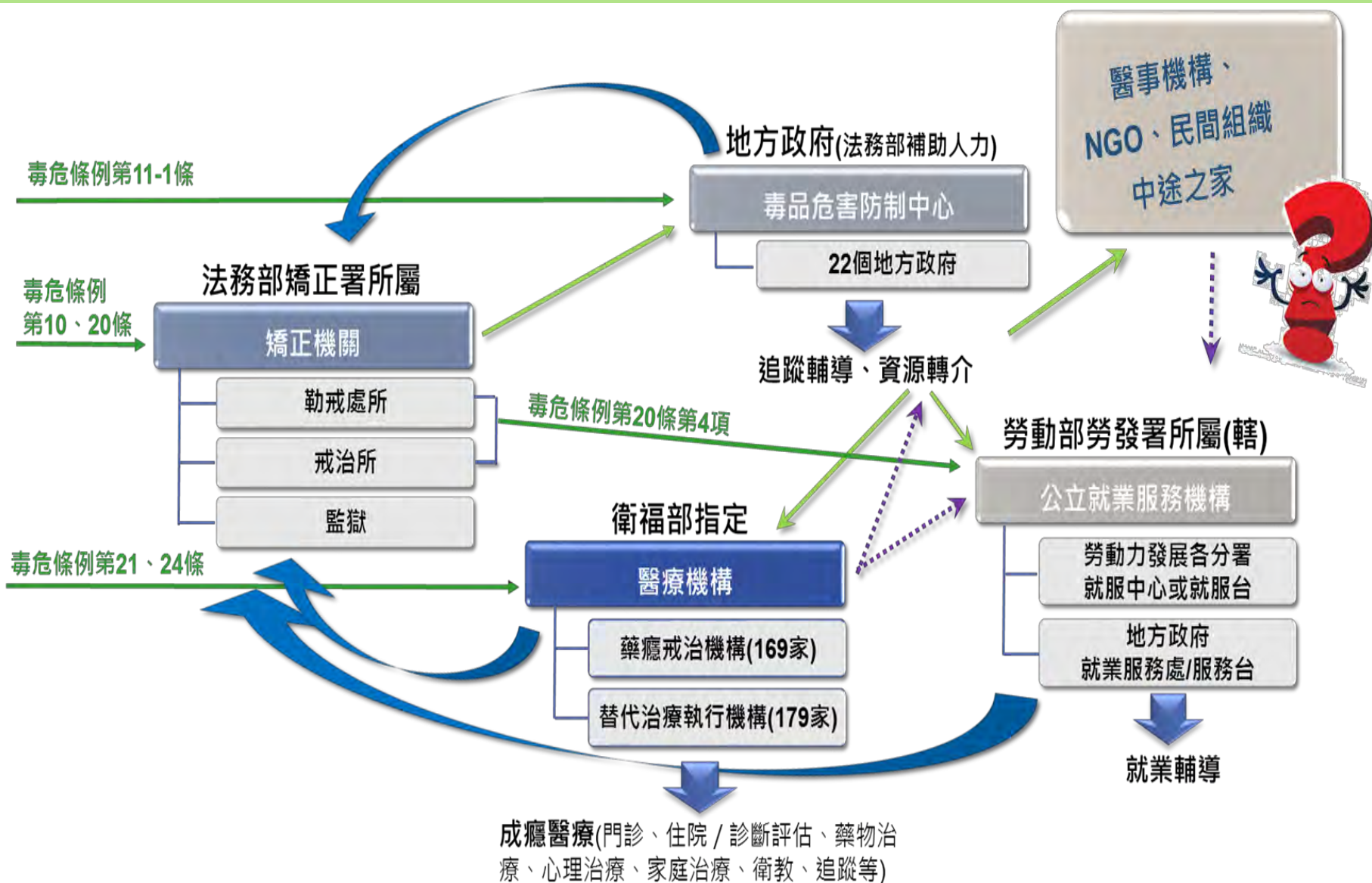
藥（毒）癮治療目標族群：

Drug Use Disorder

- UNODC：2014年全球5.2%（2億4,700萬人）曾使用非法藥物，其中**11.7%**（2,900萬人）有使用障礙症，又其中**僅1/6**接受處遇。
- 全國藥物濫用調查：2014年國人非法藥物濫用終身盛行率（曾使用非法藥物）**1.29%**，惟國內無使用障礙之盛行率資料。
- 治療效益：減少個案濫用毒品行為惡化，改善因毒品造成之身心健康狀況、提升個案對成癮疾病狀況的掌握，促進健康行為，提升生活品質，無法減少初次吸毒發生率。



現行毒品施用者處遇或服務機構



戒毒策略總目標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

-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 2016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訂定



105
年
現
況

補助治療人數與年度查
獲人數比

16.7%

補助機構與治療（處遇）
機構數比

13.7%（矯正機關）
10.1%（非鴉計畫）
100%（替代治療）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比率

11.5%

毒品戒治策略



完備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藥癮者處遇服務網絡

建立人才培訓制度，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便利性及品質

研議獎勵機制與加強基礎建設，促進成癮醫學投入與發展

策略一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試辦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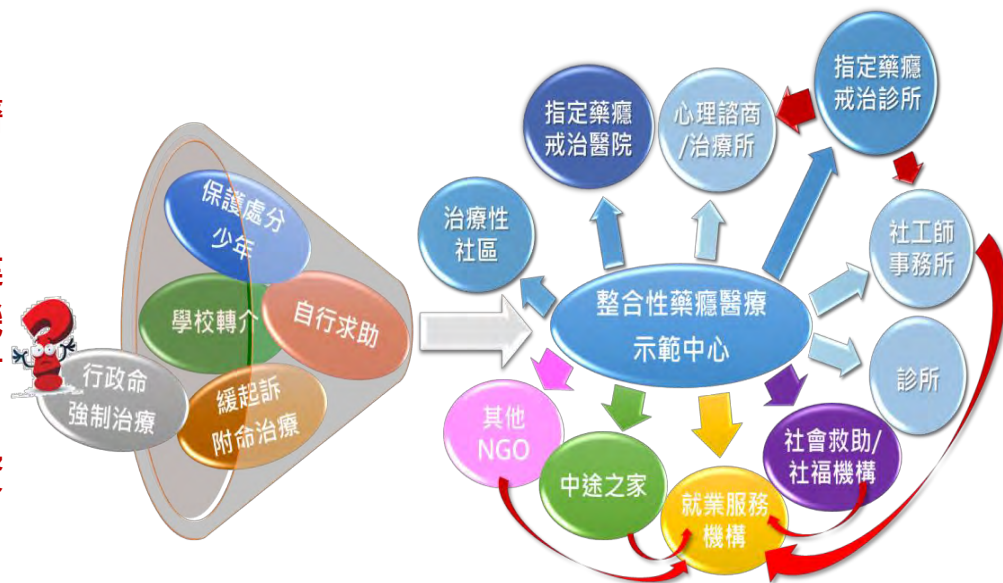
- ▶ 補助北、中、南、東各至少1家醫療機構設置「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中心」

專業團隊

- ▶ 精神科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個管人員及行政助理各1人

方案內涵

- ▶ 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並落實個管制度，提供連續性復歸社會服務
- ▶ 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並促進社會復健服務方案之開發
- ▶ 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



策略二

發展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結合專業人力組織，擴大專業訓練量能

訓練範圍

各類醫事人員(相關科別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及社工師

方案內涵

建立各醫事人員初階訓練課程基準與評核制度。

培訓規模

每種專業25-30人/年，共**125-150人/年**。

建立藥癮醫療人員臨床訓練調訓制度

調訓職類

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心衛社工師、職能治療師

方案內涵

建立調訓學程(至少1個月)及評核標準。

培訓規模

醫師**10**人/年，其餘各**5**人/年，共**30人/年**。

策略三



擴、增設治療性社區及增加補助中途之家

擴、增設治療性社區

現況

- ▶ 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1處
- ▶ 30床/年；補助800萬元/年
- ▶ 105年收治43人

策進作為

- ▶ 擴建：茄荖山莊2樓，增加30床
(已與台中監獄簽約取得房舍6年使用權)
- ▶ 增設：於北、南各補助1家機構設置

增加補助中途之家

現況

- ▶ 106年補助8家NGO，共有164床
- ▶ 105年補助900萬元/8家，共安置192人次

策進作為

- ▶ 擴大補助家數：8家增加至12家
- ▶ 擴大補助內容：包含設施設備、人事及處遇費
- ▶ 強化機構專業知能：進行輔訪及提供教育訓練
- ▶ 整合資源進行方案效益評估

策略四

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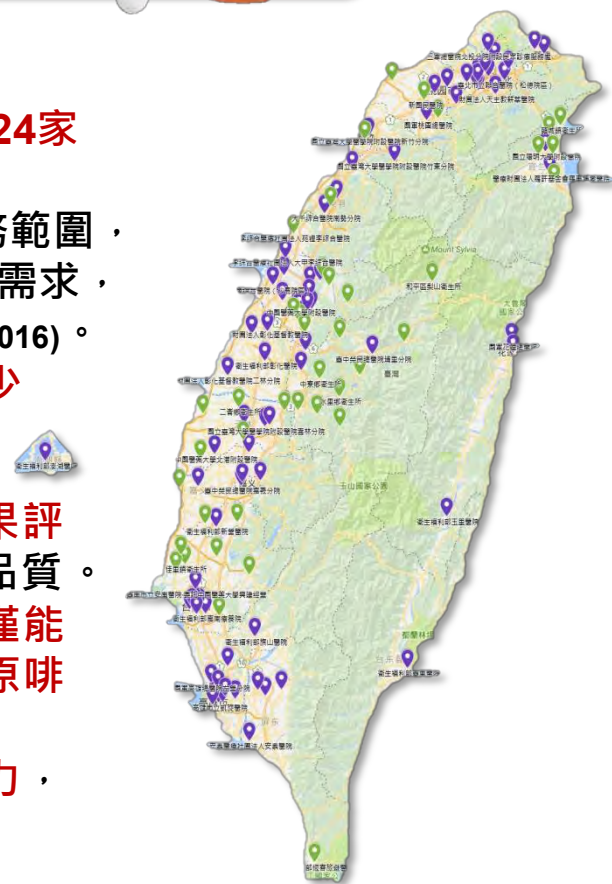


現況

- ▶ 179家（含給藥點67家），提供有美沙冬治療124家（含給藥點40家），約70%。
- ▶ 104年（162家）以10公里為替代治療機構服務範圍，服務面積達全國46.42%；部分偏鄉，雖有治療需求，但距離替代治療機構偏遠，就醫不便(黃介良等，2016)。
- ▶ 每日服藥人數逐年減少，與97年最高峰相較減少35%，目前約8,500人。

策進作為

- ▶ 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提升服藥便利性、治療效益及生活品質。
- ▶ 建議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勿限縮僅能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經醫師評估適用丁基原啡因者，可採丁基原啡因治療。
- ▶ 對於美沙冬治療個案少之機構，補助專責人力，俾維持現有之治療可近性。



策略五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 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方案內涵

- ▶ 連結司法、職業、醫療、社福等資源，協助改善藥癮者“多重”「家庭問題」，促進家屬參與，賦能（**empower**）家屬
- ▶ 輔導各縣市社會局（處）推動藥（毒）癮者入監銜接服務；
- ▶ 提供藥癮者家庭全面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陪伴、就學協助、就業諮詢與輔導、各項社福服務與資源連結等；
- ▶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 ▶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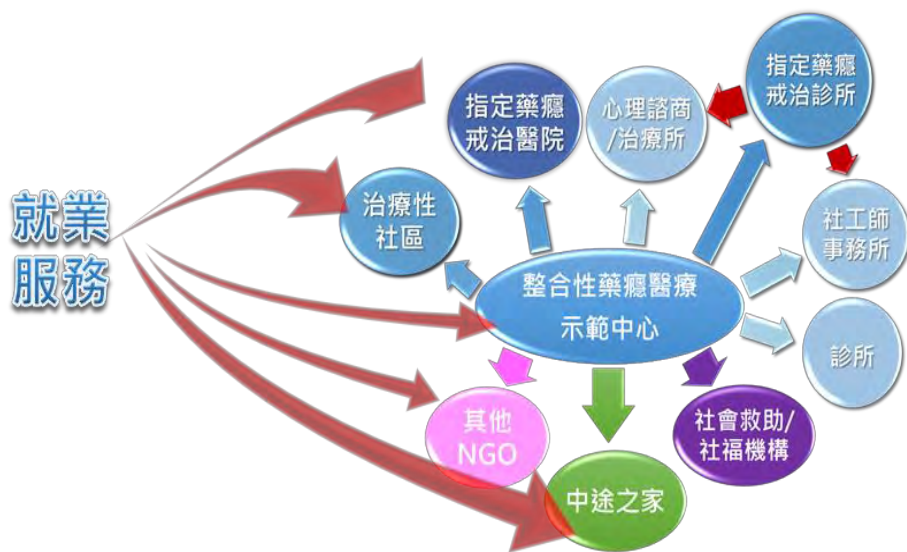


策略六

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策進作為

- ▶ 與各戒治機構合作，對戒治過程中個案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促其瞭解就業市場、釐清職涯方向、增進尋職技巧，強化就業準備。
- ▶ 受理網絡轉介個案，採一案到底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化處遇計畫



個別化處遇



策略七

研議主責督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可行性

主責督導部會移轉的可能差異

- ▶ 督導觀點：**司法控制、犯罪預防**為主
- ▶ 服務個案：以司法更生個案及行政裁罰個案為主
- ▶ 個管案量：**1 : 150**

法務部



- ▶ 督導觀點：以**公共衛生**介入、**醫療服務**、**個案管理**為核心
- ▶ 服務個案：以有藥物濫用/成癮個案為主
- ▶ 合理個管案量：**1 : 30**

衛福部



策進方向

- ▶ **成立專案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
- ▶ **重新定位並共識毒防中心組織定位、角色及功能**
- ▶ **製定督導內涵及部會合作模式**
- ▶ **規劃接辦之期程、方式、移轉資源**

策略八

建置以成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 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

戒治所目前 處遇特性

- ▶ 除刑不除罪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 ▶ 雖有全職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惟基於戒護第一，可能影響處遇完整性與彈性。

籌組工作小組

- ▶ 小組成員：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
- ▶ 評估、分析4所戒治所軟、硬體條件，及在地醫療資源。

戒治療程 規劃與試辦

- ▶ 盤點戒治所所內、外部處遇方案，及檢討現行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
- ▶ 會同法務部延聘專家，並整合所內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等人力，及適當資源，就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及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共同研議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 流程：勒戒、戒治及轉銜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社區追蹤輔導；
 - 內涵：評估、診斷、多元處遇、相關期程、行為改變技術之運用等。

戒毒預期效益 (107-109)

提升 藥癮處遇涵蓋率

提升9%戒癮涵蓋率

- ▶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由11%提升至20%
- ▶ 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人數增加300% (補助人數由1千增加至3千人)
- ▶ 藥癮者家庭關懷訪視1萬人次/年
- ▶ 藥癮者家庭支持活動受益8,000人次/年，社會救助及補助3,000人次/年

培育 藥癮防治專業人才

培育465-540人

- ▶ 培育新進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等每年合計125-150人/年
- ▶ 培訓提升臨床服務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合計30人/年

提升 藥癮者就業媒合率

提升媒合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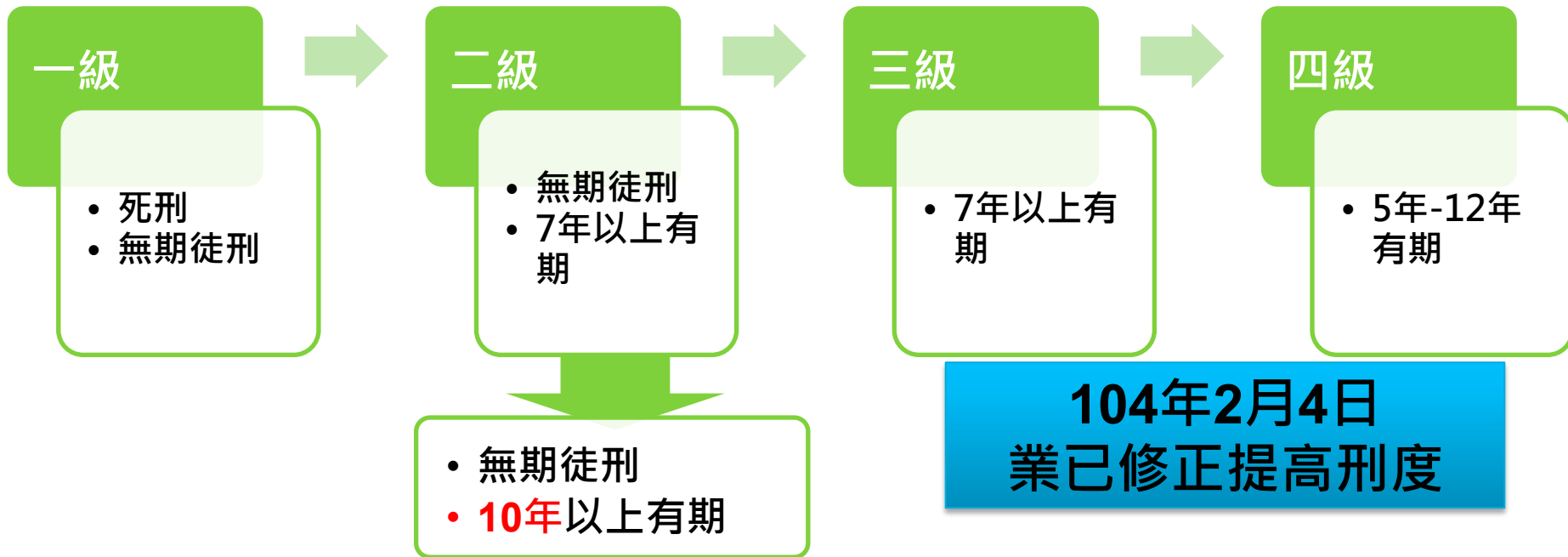
- ▶ 毒防中心轉介個案接受就業服務，媒合就業比率提升4% (就業媒合率由25.8%提升至30%)
- ▶ 強化追蹤輔導機制，穩定就業

6. 修法建議及院際合作

報告人：法務部



①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 刑度及罰金刑



得併科罰金

一級2000萬元以下	二級1000萬元以下	三級700萬元以下	四級300萬元以下
• 修正為3000萬元以下	• 修正為1500萬元以下	• 修正為1000萬元以下	• 修正為500萬元以下

②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

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

販賣毒品予懷胎婦女

製造、運輸、販賣混
合型毒品者

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③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 「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

持有純
質淨重

- ▶ 一級超過10公克
- ▶ 二級超過20公克

加重
要件

- ▶ 檢驗成本增加
- ▶ 各國少有此立法例

修正為
淨重



④ 降低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純質淨重）

20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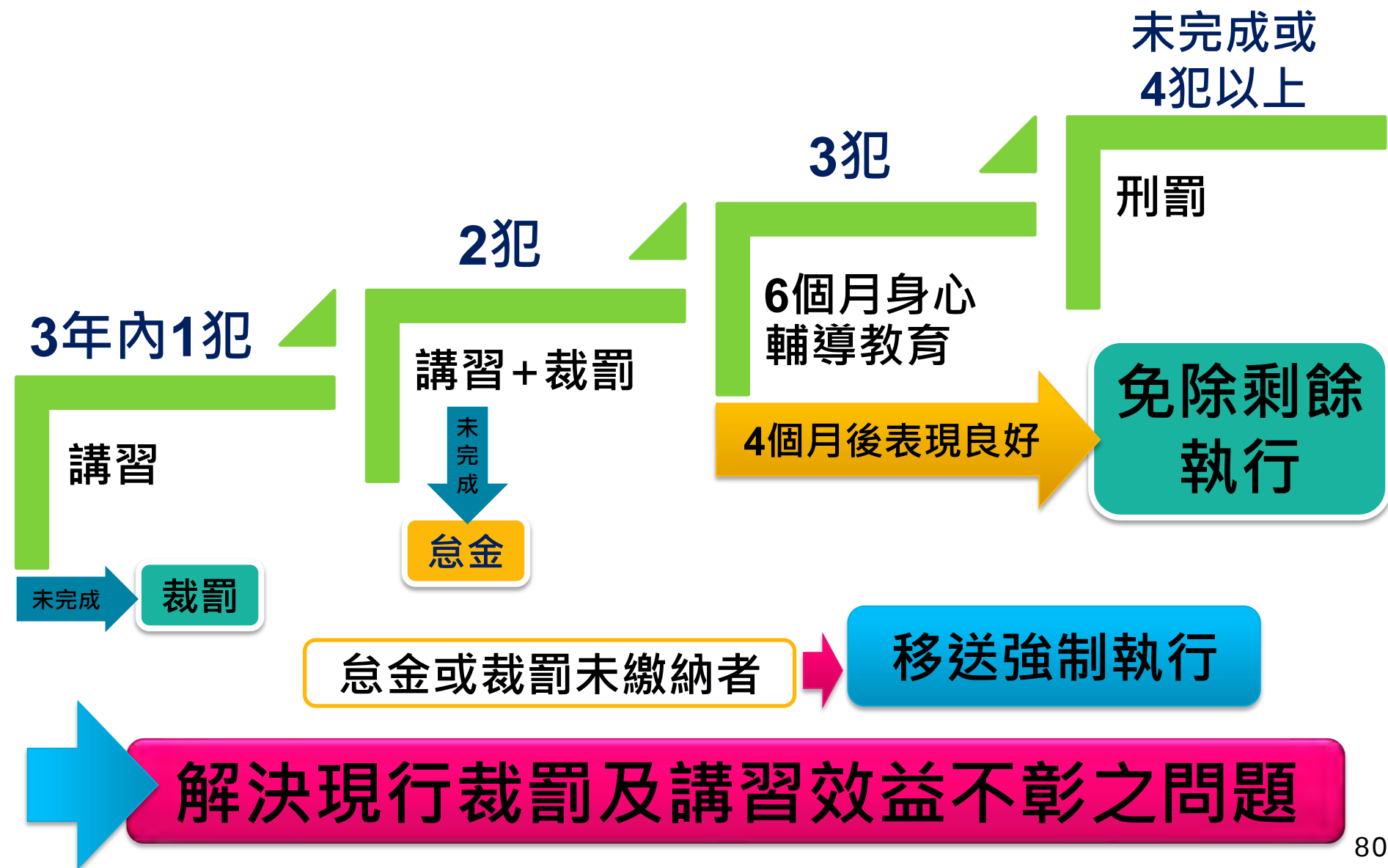
- ▲ 每人每次施用約0.2-0.4公克
- ▲ 約可使用50-100次



5公克

降低攜帶多量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⑤ 對於多次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 採「先行政後司法」



⑥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現制

某A

販賣毒品

某B

沒收該次犯罪所得

修法方向

無法證明與該次販賣毒品有關，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亦可沒收

其他財物



⑦ 研議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之修法

現今毒品單一
物質列管模式

修法

無法即時將類
似物質一次列
管

類似物質
一次列管

減少列管前
無法律處罰
之空窗期

⑧ 研議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之修法

扣案

新興毒品
新興物質

檢驗

分享少量
至平臺製
成標準品

供檢驗
機構領用

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
經費及時程

⑨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現行規定

- 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



修正方向

- 查人查量並重
- 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



⑩ 研議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高風險人員
納入採驗範圍

4小時前通知
規定之檢討

明確強制力執
行程序及方式

先期發現

先期追蹤輔導



⑪ 建立國軍涉毒案件通報溯源機制

已訂定辦理國軍毒品案件
聯繫通報要點草案

國防部
(憲指部)

檢察及司法
警察機關

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
溯源查緝機制，防制毒品入侵軍中

吸毒者

販毒者

強力溯源

⑫ 訂定毒品防制責任之營業場所種類及相關規範事項

立法院於106年5月26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增訂第31條之1關於特定營業場所之防毒責任

違反者

罰則

盡速訂定相關子法，確定毒品防制責任之特定營業場所種類及其相關規範事項

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

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



院際合作與建議

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
檢警以利溯源

1

2

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
案件具體求刑

3

司法院研議將毒品案件納
入量刑趨勢分析系統，提
供法官客觀之量刑準則

4

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
隨時交換意見



7.預期目標：安全有感，犯罪下降

- ▶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
- ▶ 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整社會安全網

安全有感

全國毒品
圖像建立

- ▶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
- ▶ 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預期目標

- ▶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
- ▶ 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性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 ▶ 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

反毒新策略預期效益

現在到107年底「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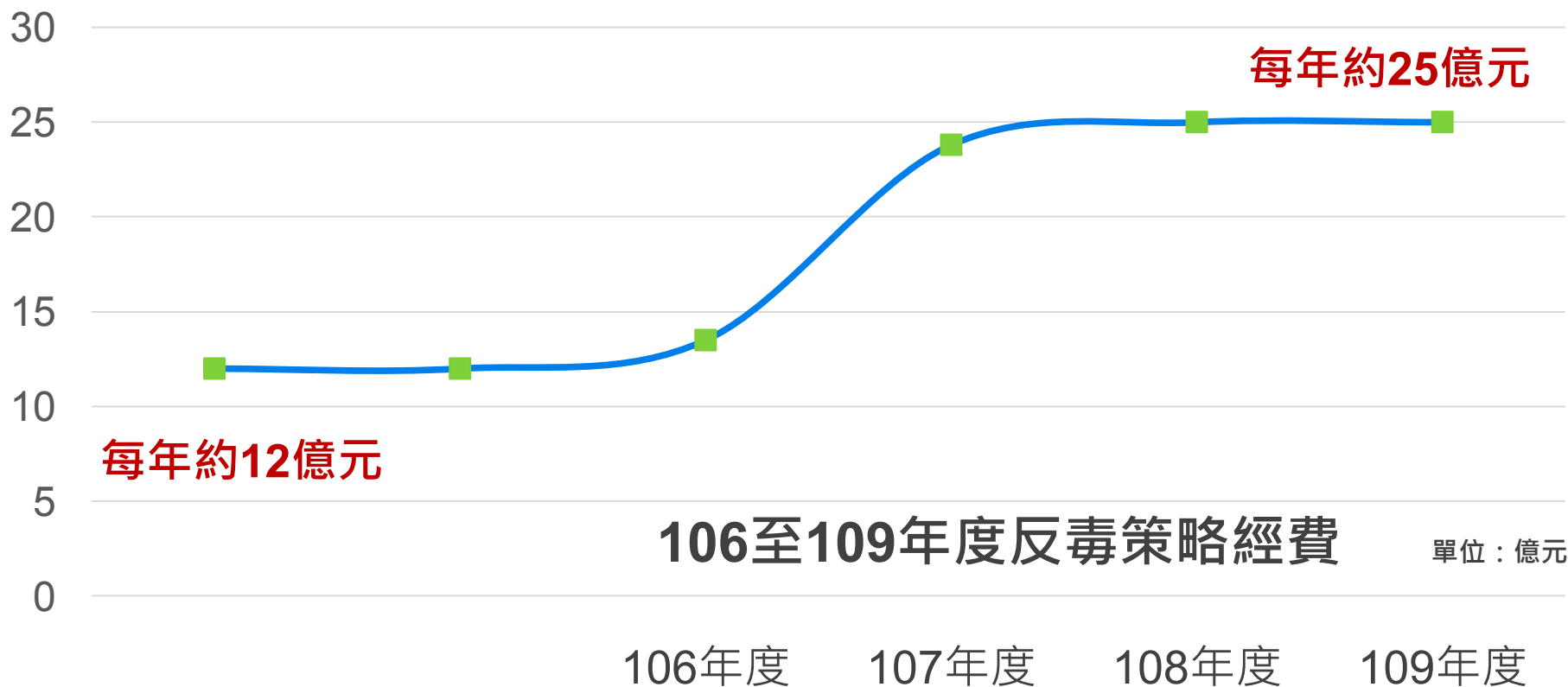
108年至109年控制期

110年逐年下降



反毒策略經費

目前每年預算約12億
明年起倍增
4年累計達100億



簡報結束